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卉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李淑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鈞鏈實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丁肇亮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代理人 黃國綸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卉薰准予復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5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26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7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8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30 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免責，於
31 民國115年3月2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

01 定聲請復權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03 第15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4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於115年2月10日以114年
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115年3月2日
06 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債務
07 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
08 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
09 請復權，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王冠涵